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萬1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0,3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9,8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